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